第一部分

简要文字说明和主要指标统计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国务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

梁平区共组织2725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逐村、逐户、逐单位入户普查登记。全区共填报农户普查表21.47万份，农业生产单位普查表0.29万份；行政村普查表323份（含村委会和涉农居委会），乡镇普查表34份（含乡、镇、涉农街道和双桂工业园区）；为摸清家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本次农业普查依据国务院农普办制定的《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首次利用国产自主卫星及无人机技术对主要农作物面积进行遥感测量，查清了由于习惯亩等原因造成的粮食播种面积底数不清的情况。全区组织专业工作人员进行遥感测量，开展了 57个样方的实地调查，对 11个抽中普查区开展遥感测量和实地核实，掌握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全区配备了1012台手持智能数据采集终端（PDA）采集数据，运用包括采集、交换、处理三个中心的普查数据处理系统，全部调查数据通过PDA和网络直接上报。组织对全区上报的所有普查表的原始数据进行全面审核，从乡镇（街道）到国家逐级把关验收，对存在疑问数据的基层普查表逐级反馈，由基层调查人员对其进一步核实修订。

一、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一）土地利用

2016年末，全区耕地面积[[1]](#footnote-1)124.68万亩，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70.73万亩.

（二）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底，全区共有农业经营户21.47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531户，农业经营单位0.29万个。2016年末，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数量[[2]](#footnote-2) 为541个。

（三）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区拖拉机433台，耕整机14511台，旋耕机6641台，联合收获机288台，播种机126台，排灌动力机械11525台。

（四）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区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24眼，排灌站数量83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4733个。

2016年末，全区灌溉耕地面积48.0万亩，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1.6万亩；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648个，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103756个。

（五）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区温室占地面积370.92亩，大棚占地面积4036.3亩，渔业养殖用房面积50.3亩。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一）交通

2016年末，有火车站的乡镇（不含街道办事处）2个，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4个。100%的村通公路，66个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村（居）民小组距离以 5 公里以内为主。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64.4%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86.1%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9.1%的村通宽带互联网，44.0%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74.6%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6.1%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53.9%的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100%的乡镇有小学，100%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12.9%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19.4%的乡镇有体育场馆，83.9%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72.1%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0.3%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7.1%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97.2%的村有卫生室，62.5%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80.6%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48.4%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25.8%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9.7%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40.6%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1.8%的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31.0%的村有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三、农户生活质量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梁平区对21.5万农户的生活质量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0%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18.3万户，占85.0%；拥有2处住房的2.9万户，占13.5%；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1万户，占 0.5%；拥有商品房的2.8万户，占13.0%。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13.5万户，占62.8%；砖（石）木结构的5.7万户，占26.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1.4万户，占6.5%；竹草土坯结构的0.8万户，占3.7%；其他结构的0.01万户，占0.04%。

（二）饮用水

12.5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58.1%；7.3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34.0%；1.6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7.4%；0.03万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占0.14%；0.1万户的饮用水为收集雨水，占0.5%；0.02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1%；0.001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004%。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7.0万户，占32.6%；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0.8万户，占3.7%；使用卫生旱厕的3.0万户，占14.0%；使用普通旱厕的10.6万户，占49.3%；无厕所的0.2万户，占0.9%。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15.8辆，摩托车、电瓶车53.0辆，淋浴热水器46.6台，空调31.7台，电冰箱76.4台，彩色电视机97.7台，电脑16.8台，手机248.6部。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户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14.4万户，占67.0%；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8.9万户，占41.4%；主要使用柴草的13.5万户，占62.8%；主要使用煤的0.02万户，占0.01%；主要使用沼气的0.1万户，占0.5%；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03万户，占0.1%（可选择两项，固合计大于100%）。

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20.9万人，其中女性10.5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1.3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9.0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10.6万人。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0.2万人，其中女性0.1万人；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0.0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0.1万人，年龄在55岁及以上的0.04万人。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0.9万人，其中女性0.4万人；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0.1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 0.5万人，年龄在55岁及以上的0.2万人。

1. 耕地面积使用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数据。 [↑](#footnote-ref-1)
2. 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从事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合作社。 [↑](#footnote-ref-2)